

教育部體育署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
聯絡人：孫佩妤

電話：02-87711023

傳真：02-87728707

電子郵件：pysun@mail.sa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體署學(三)字第112003751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37514_附件1_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(核定版).pdf、0037514_附件2_國民中學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、0037514_附件3_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競賽規程(核定版).pdf、0037514_附件4_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競賽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學籃球聯賽」、「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」競賽規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貴局（府、校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112年9月19日112高體（六）字第112020303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報名注意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國、高中組報名日期：

1、甲級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26日（星期二）止。

2、乙級：即日起至112年10月27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報名方式詳如競賽規程，請詳閱各項報名相關規定。

（三）公告條款：

1、113學年度起凡報名「國民中學籃球聯賽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」甲、乙級教練及助理教練者，應取得至少中華民國籃球協會C級教練證照資格且在有效



期限內，並於線上報名時上傳證照影本，始得完成報名。

2、113學年度起凡報名「國民中學籃球聯賽」、「高級中等學校籃球聯賽」甲、乙級之球員，報名時應具備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臺

(<https://elearning.ctada.org.tw>) 之測驗學習平臺 (https://elearning.ctada.org.tw/tc_0.aspx) 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。

三、為落實輔導學生在校學業，請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、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及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四、旨揭賽事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通報/申訴管道，電話可直撥 (02) 2778-3636 專線進行諮詢與通報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私立高級中學、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

副本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

